合同编号： QT2507002 号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乙方全称：**

**甲方全称：**

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聘请单位）**： 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10HN93

通信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88号2栋20层（珠海信息港2栋20层）

**乙方（受聘单位）**：

甲方因与珠海建威丰盛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乙方指派律师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处理本案。兹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以资甲乙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指派律师及职责**

1.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担任甲方在上述案件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执行等阶段的代理人。

若因处理案件的需要，甲方同意乙方指派其他律师、律师助理、实习律师配合完成委托事项的辅助工作。若所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执行职务的，乙方应另行指派律师接替现指派律师的工作。

1.2 乙方应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代理人的职责。

1.3乙方受指派律师对于在代理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负有保密义务。

1.4 利益相对方、案由、受理机关、涉案标的：

**第二条 证据提供及案情陈述**

2.1 甲方应客观、真实、全面地向代理律师陈述案情（事件）事实，并提供与本案（事件）有关的全部证据。证据原件等材料在双方之间的交接，以签收清单为准。

2.2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证据真实、合法，不得故意隐瞒案情，或提供虚假证据，欺骗代理律师。

2.3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务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乙方的建议仅供甲方决策参考，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为其提供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以及其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服务，也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提供法律服务；

1. **代理事项和代理权限**

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1. **律师费等费用构成及支付**

4.1 本案采取半风险模式计费方法，即法律服务总代理费由【基础费用+风险代理费用】组成，风险代理费用根据后续实际执行回款金额按风险代理费率计取。具体安排如下：

（1）基础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万元）；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2）风险代理费：以甲方最终实现债权标的额的 %计算；以甲方实际收到追回款项（以银行回单为准）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案件双方在开庭前和解或调解的，则只需支付基础费用，无需支付风险部分律师费用。

（3）上述所指【追回款项】为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不包含受理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4）甲方应依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否则，乙方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概不承担责任。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国家司法部关于律师执业纪律及执业道德的规定，执业律师不得直接向当事人收取律师费。甲方已知悉前述规定。若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的，则应直接缴纳至 ，并由乙方开具律师费发票给甲方；若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律师费的，则应转付入下列帐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4.3乙方律师办理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鉴定、评估、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以及乙方律师赴珠海市区以外的**办案差旅费**等。

1. **风险告知及过错、责任**

5.1 本案的诉讼风险，乙方已充分告知甲方；甲方对此知悉，并自愿承担该诉讼风险。

5.2 若确因乙方受指派律师工作上的严重失职而造成甲方重大损害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委托代理关系，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5.3 若甲方中途解除与乙方的委托代理关系，或因甲方未按时缴纳诉讼费等费用而导致人民法院裁定/仲裁机构裁决本案按自动撤诉处理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律师费。

5.4 若因甲方原因不及时签署《授权委托书》等，而导致乙方无法办理本合同约定的代理事项的，则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额律师费。

5.5 若甲方有本合同第二条第2.2款情形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代理关系，已收律师费不予退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律师费。

**第六条 合同变更**

6.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6.2 因甲方追加委托事项或增加诉讼当事人或再审、发回重审等，或当事人一方提出反诉、增加诉讼请求等重大诉讼事件变更导致代理事项明显增多的，乙方有权要求增加律师代理费，甲方应当合理地追加律师代理费；增加律师代理费协商未成的，乙方有权在原委托范围内进行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迟延支付律师费、办案费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7.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迟延支付律师费、办案费超过十日；**

**（2）甲方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

**（3）甲方故意隐瞒案情、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据；**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额律师费及工作费用，已交的律师费和工作费用不予退还；**

**（1）因甲方撤案、和解、放弃权利、实现权利等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事项提前终结；**

**（2）甲方单方无故终止本合同的；**

**（3）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

**（4）甲方故意隐瞒案情、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据；**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8.1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及乙方律师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自生效日起至珠海市仲裁委员会就本案作出裁判文书（含仲裁调解书）或甲方与对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或对方当事人（或甲方）撤回仲裁请求时止【若一方提前解约、终止委托代理关系的或因客观原因终止执行合同的除外】。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珠海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9.2 甲方已阅读、知悉并签署本合同附件1《诉讼、仲裁风险告知书》。

9.3 通知文书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进行通知和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则应于更变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双方同意，前述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也是双方争议解决过程中司法机关诉讼材料的送达地址，司法机关按前述地址送达诉讼材料的，无论收件方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

9.4 乙方就本合同条款内容已向甲方作了明确说明，甲方已理解并同意上述全部条款内容。

**第十条 特别约定**

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有关规定，乙方律师依法尽职尽责提供法律服务，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但不得对案件实际结果作任何承诺；

10.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向甲方解释了收费规定及标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全部阅读并知悉合同内容，本合同系双方自愿协商一致达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风险告知书**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委托本所承办您的法律事务，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法律服务。为了更好地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也为了使您更加了解律师工作，特提请您注意如下事项：

一、任何案件均具有法律风险，包括败诉或主张不被采纳、无法执行、审期过长等。在签订合同前律师会向您提示法律风险，您应确认具有承受此等法律风险之合理预见及负担能力。

二、由于客观原因（如涉及案件的新证据资料的出现等），或由于贵方主张的证据/理由不足，亦可能导致贵方败诉或主张不被人民法院采纳；

三、律师办案进程受到审判、仲裁等部门及有关当事方的制约，**任何诉讼均具有法律风险，包括败诉、无法执行、审期过长等。在聘请律师前，您应确认具有此等法律风险之合理预见能力及负担能力；**

四、承办案件律师不得以与经办案件的法官、仲裁员或他们的上级领导相熟为理由或为前提承接贵方案件，亦不得以保证贵方案件必然胜诉为前提承接贵方的案件；

五、贵方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应支付给律师事务所并由律师事务所开具正式发票；

六、除合同约定的费用外，承办案件律师不得以与经办法官、仲裁员或他们的上级领导沟通为由另行收取贵方费用，贵方亦不得另行给付承办案件律师费用要求律师通过非正常途径与经办法官、仲裁员或他们的上级领导沟通。

请贵方在确定律师已告知上述事宜后才签署诉讼、仲裁委托合同。

**委托人确认：**

律师已告知我方上述事项，我方已了解告知书中所提示的内容。

**委托人签署：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月 日